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柳雅云

電話：02-7736-5612
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21010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，請貴校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返國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，並請配合各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廚餘清運及落實廚餘減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本（114）年10月22日舉行疑似法定動物傳染病說明記者會暨環境部同日「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環境部啟動全國廚餘應變作為」之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擴散，已自本年10月22日起全面禁止使用廚餘餵飼豬隻，並以滾動式檢討及精進相關措施應變，詳細資訊請逕至農業部網頁查詢（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>）；另環境部亦已督促各地方政府依地方特性，因地制宜擬定廚餘清運計畫，並由地方環保局招標委託將廚餘運送至環保局指定地點，確保廚餘不再進入養豬場，爰請貴校務必將廚餘交付予合格業者處理，勿逕提供予畜牧場（養豬戶），如有清運及廚餘去化問題，請逕洽所在地環保執行機關協助處理。
- 三、本部業於本年1月13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03985號函（諒達），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來文表示，經統計113年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，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越南、日本、澳門及新加坡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，有肉鬆蛋捲、火腿腸、香腸、鳳爪、肉乾、半熟蛋、雞鴨鵝肉製品及含肉飛機餐等，爰請貴校向所屬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，勿郵寄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為因應前揭疫情之應變措施，請貴校再加強宣導本事項。

- 四、另為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對食物資源珍惜之意識，請貴校加強向所屬宣導於日常生活中落實惜食行動，包括：購買適量食材、善用剩食、外食打包、分享多餘食物等，並透過妥善規劃餐食分量與食材保存方式，以有效減少廚餘產生。
- 五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及圖卡，可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。
- 六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